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請人 佳美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裕斌

代理人 吳祺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6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公告於鈞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4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1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臺幣)		
001	賴素貞	土地銀行 民雄分行	114年9月30日	16,200元	SCAB0818965	佳美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